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甲00 住居詳卷

乙00

共同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相 對 人 丙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應該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查抗告人等認為本件確有免除或酌減抗告人給付扶養義務之事由，爰將免除或酌減給付扶養義務事由，說明如下：

1.抗告人等於年幼期間（即抗告人甲00約10歲前、抗告人乙00約8歲前），斯時相對人因經營「丙00醫院」或「丙00外科診所」，平日忙於醫院診所業務外，對抗告人等之生活、教育等根本甚少聞問，抗告人等均從無受有相對人之撫育、教養等事實，全由母親一手照顧撫養、教育。且相對人於忙完醫院業務後，返家對待抗告人等、抗告人母親，曾有數次之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母親最後已無法忍受，始帶領抗告人等自臺中市逃離相對人魔掌，迄今已30年餘，彼此間不敢再行碰面，心中仍恐懼萬分，無法接受相對人之請求給付扶養費用。而原審裁定卻認為因抗告人等與母親之躲避，致相對人

01 無從關心當時年幼之抗告人等…云云，此顯與事實相
02 違。因抗告人等與母親之戶籍，自遷出臺中市後，均
03 設籍於南投縣竹山鎮之外公處所或舅舅家中，迄至民
04 國110年12月20日，抗告人等始將戶籍遷移至高雄
05 市，而於設籍期間，抗告人等之外公或舅舅從未接到
06 來自相對人之關懷或扶助情事，是原審裁定之推測確
07 有誤認。況自80年起迄至90年間，相對人及其家人對
08 抗告人等之母親，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數十件
09 之民、刑事訴訟，亦可證明相對人斯時確有對抗告人
10 等之母親，為故意之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
11 神上不法侵害事實。

12 2.相對人係執業醫師，原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
13 查結果，相對人執業醫師之期間，係執業至110年8月
14 6日止，而自110年8月6日迄今僅2年餘，相對人之111
15 年申報所得卻僅新臺幣（下同）1,250元、名下投資
16 雖有7筆，財產總額僅為13,180元，其財產之少，應
17 係相對人有故意隱匿財產，再行提出本件聲請之虞。

18 3.抗告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僅屬於生活扶助義
19 務，然原審裁定卻認為係屬於生活保持義務，顯有違
20 誤。且原審裁定亦未斟酌抗告人等二人目前除須維持
21 自身生活所需外，尚須扶養照顧自幼拉拔抗告人等長
22 大之母親，抗告人等之母親，自離開臺中後30餘年
23 來，均無職業、迄今仍租屋居住，而抗告人等兢兢業
24 業工作，所賺取之收入非高，抗告人甲00月薪雖較
25 高，此係因常出國接洽業務所致，抗告人乙00則尚需
26 照顧公婆，致雙雙每月所得，已屬捉襟見肘，即抗告
27 人等維持自身生活外，尚須扶養母親生活，替母親支
28 付每月27,000元之租金，若再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
29 用，當會影響抗告人等之生計。

30 4.綜述如上，懇請鈞院查明，並請免除抗告人等之給付
31 扶養費義務。若實無法免除，亦盼再行酌減應給付之

01 金額。

02 (二) 對於相對人答辯之陳述：

03 1.原審法院調取抗告人甲00之財產資料中，抗告人甲00
04 雖有房產，惟該房產上向銀行設定抵押權貸款近600
05 萬元，迄今尚有貸款餘額5,121,454元未清償，抗告
06 人甲00之收入，除每月應扣繳償還貸款本利外，尚須
07 維持自身生活外，及扶養年齡已大無工作能力、身體
08 不好之母親，原審裁定並無考量抗告人甲00之能力，
09 即遽判定抗告人甲00每月應給付相對人10,800元，此
10 肇致抗告人甲00壓力極鉅，難以甘服，實有顯失公平
11 甚明。

12 2.抗告人乙00因已結婚，與配偶二人收入不多，除須維
13 持自身生活外，仍需照顧年老之公婆，且對年紀已大
14 之母親亦須負扶養之義務，因之全家生活均靠抗告人
15 乙00夫妻收入維持，負擔極大，雖原審裁定抗告人乙
16 00每月應給付相對人之費用為5,400元，惟對抗告人
17 乙00之生計確會發生極鉅影響，對此肇致抗告人乙00
18 壓力極鉅，難以甘服，實有顯失公平甚明。

19 3.抗告人母親自81年起，有數年間屢遭相對人及其兄長
20 丁00提起刑事案件追訴，相對人另持本票裁定書聲請
21 強制執行數次，又有提告民事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
22 訴訟多起追訴，足徵抗告人母親確有遭相對人等虐
23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
24 之事實甚明，故抗告人等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25 主張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有理由。說明如
26 下：

27 (1)相對人曾告訴抗告人母親侵占罪嫌，經臺灣臺中地
28 方法院81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無罪，相對人再提
29 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81年度上易字第
30 123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說明如下：

31 ①由上開判決書內容，可知悉相對人於76年間因施

01 打鹽酸配西打麻醉藥成癮，引發精神耗弱無法看
02 診病患，其經營之診所係由抗告人母親聘僱醫師
03 繼續營業，嗣後於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04 自建房屋完成後，向銀行設定抵押6千萬元，因
05 該抵押貸款係以抗告人母親為連帶保證人，而於
06 辦理抵押權設定後，相對人與抗告人母親於80年
07 10月22日共同至銀行辦理領款2800萬元，其中27
08 00萬元係擬予抗告人母親作為家中生活使用，且
09 因抗告人母親係連帶保證人，爾後為償還貸款亦
10 需負連帶責任，故斯時相對人同意將抵押之土
11 地、房屋移轉所有權2分之1贈與予抗告人母親，
12 併由抗告人母親簽發2700萬元本票予相對人擔
13 保，事後因相對人反悔贈與上開抵押房地予抗告
14 人母親，除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提
15 起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訴訟（已找不到判決
16 書）外，另向臺灣臺中地院聲請該2700萬元本票
17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另上開領款2800萬元中之
18 100萬元，則係作為過戶之稅費等使用。

19 ②相對人擬給予抗告人母親2700萬元之家庭生活費
20 用，於抗告人母親簽發本票後，相對人反悔贈與
21 及給予2700萬元，事後竟而羅織不實情事，對抗
22 告人母親誣指侵占罪嫌而提告訴，事後業經臺灣
23 臺中地方法院以81年度易字第2122號、臺灣高等
24 法院臺中分院以81年度上易字第1239號等判決抗
25 告人母親無罪確定。

26 ③自上開判決中亦有提及抗告人母親於80年12月2
27 日凌晨4時多，遭相對人出手毆打、出言恐嚇、
28 擬注射麻醉針劑殺害等罪嫌，然經對相對人提告
29 後，檢察官聲請併辦未獲准，事後抗告人母親提
30 告部分即了無結果。

31 (2)相對人之兄長丁00曾與相對人共同串通、羅織不實

01 事實，指伊借款100萬元予相對人，相對人請抗告
02 人母親前去領款，事後未交付100萬元還伊，因而
03 自訴抗告人母親涉有侵占其100萬元情事。該案經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自字第867號判決無罪
05 後，丁00又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以82年度上易字第97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
07 定。

08 (三) 並聲明：

- 09 1.原裁定廢棄。
- 10 2.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 11 3.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三、相對人則抗辯稱：

13 (一) 原裁定已列有充分之事實及理由，不容抗告人重複同樣
14 的狡辯之詞。既然抗告人不惜浪費司法資源，一再重複
15 非理由之事，相對人只得逐一再度駁斥。

16 (二) 抗告人聲稱印象中只有母親一手照顧、撫育，但若沒有
17 相對人提供她們母女優渥的生活、轎車、貴族式的私立
18 小學、功文數學班的栽培，難道無經濟收入做全職母親
19 的人能夠給抗告人從小到大、無憂無慮的生活？多數家
20 庭無非身為丈夫、父親的人埋頭苦幹的掙錢，卻使不知
21 感恩的不肖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

22 (三) 抗告人提及設籍竹山，而相對人從未去探望關心，但抗
23 告人之母為躲相對人追討2700萬，帶抗告人四處躲藏，
24 更在爭取抗告人監護權時自訴取得相對人的2700萬元鉅
25 資有扶養能力，而相對人則因在吸用鎮靜藥物迷迷糊糊
26 之中，被其騙取銀行貸款鉅資，總價近億的診所房產，
27 不得被銀行抵債，致身無分文，而抗告人之監護權終
28 落抗告人母親之手。抗告人稱幼時自遷出臺中即與母親
29 設籍南投縣，但設籍並非人一定在籍，抗告人母親在調
30 解時自稱攜同抗告人不停搬家，躲避相對人追討2700萬
31 元，今抗告人已長大成婚，應有足夠法治觀念，仍閃閃

01 躲躲不敢以真地址示人，何況幼時更需依賴母親四處搬
02 遷，相對人有心也無從關注，但彼二人之順利優渥成
03 長，難道非因其母取自相對人2700萬元鉅款滋養所致。

04 (四) 抗告人一再聲稱相對人對其母女有恐嚇傷害情形，多為
05 其母為爭監護權的推託之辭，全無警政立案可證。

06 (五) 抗告人聲稱每月替其母支付27,000元租金，事實其母奪
07 自相對人2700萬元鉅資，既使用之扶養抗告人，花費不
08 過數百萬，目前至少仍身懷2,000多萬元鉅資，只為躲
09 相對人追討，隱藏資財，抗告人母親惟抗告人二女，相
10 對人合理認為2,000多萬元資產多數由抗告人保管，而
11 未來也肯定由彼繼承。抗告人聲稱每月支付其母27,000
12 元租金，而事實其母身懷鉅資根本無須抗告人支應此
13 款，且抗告人既能支應其母每月27,000元租金（事實不
14 必支付），卻說無能力支付16,200元扶養費予相對人，
15 狡辯之詞甚明。

16 (六) 本件相對人其實不必求勝，而後可依社會局條件得到低
17 收老人補助津貼，但是抗告人由小至大，由前所述均吸
18 取相對人資財的滋養，卻將扶養義務推給社會局，由全
19 體社會大眾扶養，能否符合社會公平、司法正義？

20 (七) 相對人於申請低收老人津貼時，已經市府社會局調查相
21 對人確無資產，只因抗告人資產及每月收入豐厚，致相
22 對人喪失低收老人資格。相對人之大哥是因相對人行動
23 不便，故南下協助相對人居家行走等陪護。又相對人之
24 大哥目前為中低收老人資格，也經市府社會局調查並無
25 任何資財，抗告人所謂相對人已經資財移轉至兄長丁00
26 一事，純屬子虛烏有。

27 (八) 抗告人所云相對人有吸用化學麻醉藥物一事，於高等法
28 院臺中分院判決文中已經澄清並非事實，也已經判決相
29 對人無罪定案。

30 (九) 抗告人指相對人以2700萬元予抗告人之母作為家中生活
31 使用，更非事實也不符常理，當年貸款年率12%，則每

01 月利息27萬元，單單利息支出已經超越任何家庭每月正
02 常生活支出，相對人當時無貸款下，每月有尚屬優渥的
03 診所收入，何必徒增貸款利息給予抗告人2700萬元為生
04 活費？加之法院最終判予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母有2700萬
05 元債權憑證，足見抗告人此點所云並不成立。

06 (十) 相對人兄長丁00對抗告人之母提侵占之訴，無非要求返
07 還抗告人之母握有相對人原欲返還長兄100萬元之故。

08 臺中地院刑事判文中也稱相對人兄長對抗告人之母提侵
09 佔之訴是法律認知的誤解，並無誣告的犯意，也經判決
10 抗告人之母反訴誣告不成立。

11 (十一) 不論相對人或相對人兄長對抗告人之母所提之告訴，
12 無非要求返還抗告人之母無權據有的款項，並無對其
13 有故意誣告、侮辱等不法侵害之意，觀之諸多判決文
14 最後結果，抗告人之母種種不實指斥均不成立，而相
15 對人終能獲2700萬元債權憑證可知。

16 (十二) 抗告人所敘相對人收入優渥一事，事實是相對人被抗
17 告人母親坑詐3280萬元，與之三年告訴最終自有之診
18 所低價出售，隔一年異地租房，因熟識患者多被其他
19 診所吸收，相對人診所收入已大不如前，國稅局雖硬
20 性規定每100萬元收入以盈餘22萬元扣稅，而當時租
21 房6萬元，藥品器材及水電瓦斯等支出約16萬元，藥
22 師全天班7.5萬元，白天班護士2人，每人各3.5萬
23 元，夜班2人每人各1.7萬元，總計近40萬元，故每月
24 所餘僅夠相對人與母親溫飽，何來積蓄？且相對人於
25 111年起申報所得僅1,250元，財產總額為13,180元，
26 此均經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

27 (十三)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四、經查：

29 (一) 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70年間起即執業醫師，迄至110
30 年8月6日結束執業，自有健保制度後，相對人向前來診
31 治之病患除每次收取掛號費、自付額外，另自85年1月

01 起每年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領數百萬元之健保
02 費用，故相對人收入優渥，不可能無法維持生活云云，
03 相對人對於其經營診所期間每年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
04 署申領數百萬元之健保費用乙節並不爭執，惟辯稱其收
05 入扣除人事成本、房租、藥品器材費用後，所餘較國稅
06 局核定之所得還少，並非收入優渥，且扣除債務後已入
07 不敷出等語，本院為此調取相對人近十年之申報綜合所
08 得稅資料以查明其執業期間之財產狀況，依財政部中區
09 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以113年8月27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
10 第1130554052號函所檢送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11 所示，相對人之年所得乃係以其年收入數百萬元扣除必
12 要費用及成本後計算而得，且相對人於101、102年之所
13 得總額分別為154萬元、132萬元，於104至107年每年之
14 所得總額均為110萬元，於108、109年之所得總額均為9
15 9萬元，於110年則無申報所得，可見相對人之所得逐年
16 遞減，於110年後即無所得收入，復參以原審卷附衛生
17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3日健保中字第1138400
18 018號函載稱：「查丙00醫師設立之丙00診所因歇業與
19 本保險特約至110年8月6日止……復查111年1月至112年
20 11月期間，本署未撥付該診所健保醫療費用。」等語，
21 及依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22 其於111年起申報所得僅1,250元，名下僅投資7筆，財
23 產總額為13,180元等情，足認相對人於110年後即坐吃
24 山空，依上開相對人歷年之所得數額觀之，相對人於00
25 0年0月間主張其已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提出本件給
26 付扶養費之聲請，尚屬合理，至抗告人於本院113年9月
27 16日訊問時又改稱相對人年收入約千萬元以上云云，核
28 與前開調查所得不符，自非可採。

29 (二) 次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將其財產隱匿於其兄長丁00名下
30 云云，為相對人所否認，本院依抗告人之聲請調取丁00
31 之稅務所得財產資料核閱，丁00於112年度所得僅有3,3

01 57元，其名下有數筆投資，價值共41,820元，是難認相
02 對人有隱匿其財產於丁00名下情事。

03 (三) 復查抗告人主張自80年起迄至90年間，相對人及其家人
04 曾對抗告人之母親戊00（原名己00）向臺灣臺中地方法
05 院提起數十件之民、刑事訴訟，可證明相對人斯時確有
06 對戊00為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不法
07 侵害行為云云，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調
08 相對人與戊00間之訴訟案卷或判決，僅查得該院82年度
09 訴字第2336號相對人對於戊00訴請損害賠償事件經駁回
10 之民事判決，抗告人則另提出相對人對於戊00提出侵占
11 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1年度易字第2122號判決戊
12 00無罪，相對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 81年度上易字第123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之歷審刑事判
14 決為證，惟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循司法途徑對於戊00提
15 起民、刑事訴訟，不論相對人所提之證據是否終經法官
16 採納而得獲勝訴之結果，均難遽認相對人係無端興訟而
17 對於戊00實施不法侵害，又上開刑事判決中雖有提及戊
18 00指訴其遭相對人毆打、恐嚇、擬注射麻醉針劑等情，
19 惟均經該刑事判決認不能證明相對人有該部分犯行，自
20 亦難據以認定相對人曾對戊00實施不法侵害行為。至相
21 對人之家人是否有對戊00提起民、刑事訴訟，亦與相對
22 人是否對戊00實施不法侵害行為無涉，是抗告人以上開
23 理由主張相對人曾對戊00為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24 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請求免除或減輕抗告人
25 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無理由。

26 (四) 又查抗告人主張渠與母親戊00離開相對人後，均設籍在
27 南投縣竹山鎮之外公或舅舅住處，迄至110年12月20日
28 始將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於設籍南投期間，抗告人之外
29 公或舅舅從未接到來自相對人之關懷或扶助云云，抗告
30 人固舉證人庚00為證（詳見本審113年9月16日訊問筆
31 錄），惟抗告人自承渠離開相對人後，一再躲避相對

01 人，則縱使相對人向抗告人之外公或舅舅表達對抗告人
02 之關懷或扶助，亦屬無益，自難因此即認定相對人對抗
03 告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而免除或減輕抗告人對
04 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05 (五) 再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母親戊00積欠相對人2,700萬
06 元本票債務未清償，用以扶養抗告人綽綽有餘乙節，業
07 據相對人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013號債
08 權憑證影本1件為證，且抗告人亦自承係相對人將其名
09 下不動產設定抵押6,000萬元，並由戊00擔任連帶保證
10 人，嗣相對人與戊00自貸款中領出2,800萬元，其中2,7
11 00萬元係給予戊00作為家中生活使用，相對人並將抵押
12 之不動產所有權2分之1贈與戊00，領取之貸款中100萬
13 元則作為過戶之稅費，戊00並簽發2,700萬元本票予相
14 對人等語，是依抗告人所陳，相對人既給予戊002,700
15 萬元作為家中生活使用，自亦包含子女之扶養花費在
16 內，又依該債權憑證所示，相對人早於83年間即已自臺
17 灣臺中地方法院取得債權憑證，足認戊00攜抗告人離開
18 相對人時，確實自相對人處取得鉅款，得用以扶養抗告
19 人，相對人之主張自非無據，至抗告人辯稱該2,700萬
20 元實係以戊00之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為戊00之財產云
21 云，因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由上益徵
22 相對人並無對抗告人未盡扶養義務情事。

23 (六) 未查如前述抗告人之母親戊00自相對人取得2,700萬
24 元，用以負擔家庭生活費含扶養抗告人，今抗告人卻主
25 張渠須扶養戊00，而拒絕給付相對人扶養費，自難認公
26 允。況依原審裁定所載抗告人之經濟能力，縱使渠須扶
27 養戊00，每月再支付原審裁定命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金
28 額，亦應不至於對抗告人造成太大負擔。是抗告人主張
29 給付相對人扶養費將影響抗告人之生計，而請求免除或
30 減輕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當非可採。

31 (七) 從而，原審裁定命抗告人甲00、乙00應給付相對人扶養

01 費如原審裁定主文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
02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7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8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11 法官 楊佳祥

12 法官 葉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16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楊瑀瑀